附件2

2022年上半年眉山市彭山区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2022年上半年眉山市彭山区公开考试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资格复审防疫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面试资格复审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面试资格复审时，要调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症状者，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三）所有考生需持本人当天资格复审前24小时之内的（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资格复审。

（四）面试资格复审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复审：**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行程卡为“红卡”“黄卡”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且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3.资格复审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资格复审前7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者未完成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6.资格复审前7天内有高、中风险区，3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或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3天内有低风险区且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7.7天内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

8.资格复审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9.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资格复审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10.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参加资格复审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二、面试防疫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天府健康通”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考生进入面试考场时，应当主动出示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考生提供防疫健康信息码等信息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三）所有考生需持本人当天面试前24小时之内的（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方可入场参加面试。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

（四）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1.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行程卡为“红卡”“黄卡”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且经驻点医务人员排查，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3.面试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面试前7天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者未完成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6.面试前7天内有高、中风险区，3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或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3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未能排除感染风险者；

7.7天内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

8.面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9.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10.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六）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期间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室继续面试；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1. 其他注意事项
2. 考生资格复审和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

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二）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资格复审和面试时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1天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提供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内地区的考生，要求如下：

1.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来（返）彭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

2.来自省外无本土疫情区（县）的考生，需按照“入川即检”要求，扫入川码、配合查验行程码和接受核酸检测。

3.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者次密接者的考生，在结束隔离观察后才可以参加考试，并于考试当天提供24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资格复审点和面试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五）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考试日程，请考生密切关注眉山人事考试网，随时了解本考试最新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规定。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